

襄阳长春外国语学校

2026 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八八体育用品商行：

我校组织的“襄阳长春外国语学校 2026 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工作已结束。经我校校服选用组织现场公开评定、无记名投票，贵公司得票 7 票，得票数超过有效票数的半数（共计 15 票，其中废票 2 张，有效票 13 张）；评定结果初步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校服供应企业（中标供应商）。现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校服供应企业（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一）采购项目

襄阳长春外国语学校 2026 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本项目以《襄阳长春外国语学校 2026 年学生校服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为依据组织实施，《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以《招标文件》为执行依据。

（二）校服品类、款式与质量标准

校服品类为春秋装、夏装、冬装三类，款式严格执行全市中小学校服“一市一款”统一款式——中学款《青禾襄韵·智启风华》（男女生同款），色彩执行统一色彩方案；校标、校徽等个性化标识按我校校服选用组织确定的方案执行。校服安全与质量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 5296.4-2012）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面料、工艺要求。

（三）中标价格及预估数量

贵公司中标价格及预估数量如下表：

序号	校服品类	计量单位	预估数量	中标单价（元，含税含运费）	备注
1	春秋装	套	214	133	每生 1 套
2	夏装	套	214	101	每生 1 套
3	冬装	件	214	191	每生 1 件（冲锋衣含内胆）

注：1.预估数量按七年级 106 人、高一年级 108 人测算，实际采购数量以学生、家长自愿订购并经我校最终确认的订单为准；

2.上表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的最终结算单价；

3.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不得设置成套购买等强制条件；

4.合同期内增购校服的价格不得高于中标单价。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同意的，方可续签。

二、签约要求

（一）签约时限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请贵公司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10 月 27 日 24:00 前），持本通知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约）等材料，到襄阳长春外国语学校（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清河店清风路 25 号）与我校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二）逾期处理

逾期未按要求签约的，视为贵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我校将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供应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贵公司承担。

（三）合同签订

采购合同由我校与贵公司直接签订，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校服选用组织签订；合同签订后及时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贵公司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约定处理）。

三、履约要求

（一）质量与检验

贵公司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校服出厂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本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交货时向我校提供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

（二）验收与“双送检”

校服向学生发放前，我校校服选用组织按合同约定随机抽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向学生发放，并将问题线索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对质量存疑的，由我校组织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二次送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贵公司承担检验费用及相应责任。

（三）留样与溯源

贵公司免费提供不同批次、不同样式、不同款式的校服不少于4套，由我校与贵公司共同签字封存，封存时间不少于1年，作为必要时送检的样本；校服实行“一物一码”溯源管理，在合格证或吊牌显著位置标注追溯码，扫码可查询生产企业名称、面料主要成分、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费用支付

校服费由学生家长直接向贵公司支付，贵公司应据实开具发票；不得委托我校、教师、家长委员会或校服选用组织代收校服费用，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劳务费。

（五）售后服务

按合同约定提供校服调换、修补、增购等售后服务，增购价格不得高于中标单价；配合我校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测评，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问卷调查。连续两次满意度测评低于80%的，我校将依规报告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终止服务合同。

（六）违约责任

贵公司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的，我校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书与《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约束效力，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执行。

（二）联系人：秦荣华，联系电话：13035238136；监督电话：15327913249。

特此通知。

